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 杨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
通讯地址： 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8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京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一、持股目的.....	6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林、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京港投资	指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项目	内容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590114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新村
通讯方式:	0752-5348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项目	内容
名称: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林
注册资本:	1250万人民币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79303745G
注册号:	440301102819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杨林持有95%股权,徐玉兰持有5%股权
通讯方式:	0752-2057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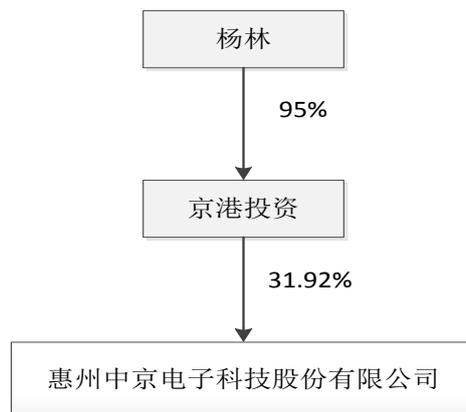
京港投资的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均为杨林,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杨林是京港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司开发行实施前，杨林在京港投资、中京电子中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杨林直接持有京港投资 95% 的股权，并担任京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杨林和京港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本次增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实施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460,000 股，京港投资持有公司 111,858,4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林持有京港投资 95% 的股权，通过控股京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92%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 19,490,000 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 350,460,000 股增加到 369,950,000 股。杨林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19,490,000 股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9,950,000 股。其中京港投资持有公司 111,858,4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林直接持有公司 19,4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通过京港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24% 的股份，杨林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5.50%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杨林通过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京港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杨林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杨林与中京电子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林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四、杨林与中京电子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林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杨林与中京电子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林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林；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市下埔大道3号之二领尚时代公寓3层07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杨林（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0.00%</u> 杨林（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111,858,462</u> 持股比例： <u>31.92%</u> 京港投资： 持股数量： <u>111,858,462</u> 持股比例： <u>31.9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杨林（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19,490,000</u> 持股比例： <u>5.27%</u> 杨林（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u>131,348,462</u> 持股比例： <u>35.50%</u> 京港投资： 持股数量： <u>111,858,462</u> 持股比例： <u>30.2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林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8日